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3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覃德誠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 焰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下午 12 時 50 分離席)
(下午 1 時 16 分離席)
(上午 10 時 5 分出席，下午 12 時 45 分離席)
(上午 9 時 34 分出席)
(下午 1 時 20 分離席)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下午 12 時 48 分離席)
(上午 9 時 34 分出席)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上午 10 時 40 分出席)

(上午 11 時 47 分離席)

(上午 10 時 8 分出席)
(上午 9 時 56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下午 12 時 35 分離席)

楊 或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陳曉澄女士

(下午 12 時 22 分離席)

陳家儀女士

(下午 1 時 37 分離席)

徐進才先生

(上午 9 時 38 分出席)

列席者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殷子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署理)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陳承欣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署理)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葉耀璋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鍾文翰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助理社區聯絡主任

莫維禧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鍾恩賜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杜志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秘書

朱熹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增選委員

周禮賢先生

開會詞

覃德誠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3次會議。為免疫情在社區擴散，他請所有出席會議人士在進入會議室前先量度體溫及登記，並指會議將不設公眾席及應在中午前結束。

2. 覃德誠主席歡迎水務署代表由今次會議起列席會議。

議程第1項：通過2020年3月5日第2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空氣污染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25/20)

4.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25/20。

5. 覃德誠主席歡迎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6. 黃志德先生介紹回應文件39/20，並補充如下：

(i) 運輸署知悉區內高行人流量的行人路及高使用量的上落客貨位地點。

(ii) 署方只會在個別路段及特定時段進行人流及車流的調查和統計，現階段並無區內整體人流及車流的詳細資料。

7. 姚佑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41/20，並補充如下：

(i) 深水埗近年的空氣質素整體已有所改善。根據深水埗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顯示，2019年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

的平均濃度較2013年分別下降28%、42%、33%及57%，只有臭氧因受區域性的污染影響，仍維持在較高水平。

- (ii) 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方面，2019年深水埗監測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7」或以上的時數和日數百分比分別為2.7%及10.4%，相較2014年的3.7%及12.6%為低，反映空氣質素持續有所改善。
- (iii) 在符合空氣質素指標方面，2019年深水埗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濃度水平均完全符合其相關空氣質素指標。只有二氧化氮的全年平均濃度及臭氧的8小時濃度水平未能符合長期和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 (iv)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致力改善深水埗區的空氣質素。

8.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空氣污染問題對兒童成長造成莫大的影響，因此教育局的角色非常重要；(ii)她對教育局未有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iii)希望部門列出深水埗空氣污染問題最嚴重的5個黑點；(iv)深水埗區正不斷發展，查詢區內只有1個一般監測站是否足夠；(v)查詢區內街道的實際環境會否令市民未能以步行作為出行模式；(vi)認為深水埗區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空氣侷促，希望運輸署正視；(vii)希望各部門作出周詳的考慮及規劃，長遠解決空氣污染問題。

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深水埗區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長沙灣道附近的空氣非常侷促，而情況在夏天尤其嚴重；(ii)建議把部分使用長沙灣道的巴士路線改道；(iii)近年區內屏風樓問題嚴重，各部門應審慎作出規劃；(iv)希望各部門盡快解決空氣污染問題。

10.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區內並無大型工業排放源，因此深水埗本身並沒有特定空氣污染黑點。
- (ii) 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主要目的為收集數據，以評估空氣污染對市民的整體影響、為市民提供即時及預測的空氣質素資料及協助制訂空氣污染管理政策和評估其成效。
- (iii) 環保署每年會按既定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認其代表性，並同時研究增加監測站或監測空氣污染物種類的需要。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網絡的地理布局、現有監測站的覆蓋範圍、土地發展類別(例如市區、新市鎮和郊區)、地區人口、車輛流量、污染源的分佈、監測地區空氣污染水平的需要、地勢及地區未來發展計劃等。
- (iv) 最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檢討顯示，現有的網絡覆蓋香港絕大部分人口稠密的地區，足以為香港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在考慮北區及南區的地理布局及未來發展後，署方於2015年開始計劃分別在該兩區建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預計於今年投入服務，屆時全港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將會增至15個。當位於北區及南區的新監測站投入運作後，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將可覆蓋全港約90%的人口。署方會繼續按既定機制檢討興建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需要。

11. 覃德誠主席查詢，深水埗區是否沒有空氣污染黑點。
12.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深水埗區內並無特定空氣污染黑點。
13. 黃志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天氣、風向及空氣流通度均會影響公共運輸交匯處的

空氣質素。

(ii) 運輸署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合作，定期檢測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

(iii) 海麗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並非運輸署管轄範圍，署方會聯絡房屋署，跟進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的措施。

14. 覃德誠主席查詢，運輸署如何評估「香港好·易行」政策的成效及在推行政策時有否遇到其他政府部門的阻礙。

15.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

(i) 「香港好·易行」的顧問研究仍在進行中，暫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阻礙。

(ii) 運輸署會考慮透過空氣質素指標衡量此顧問研究提出的措施是否有效。

16.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環保署於2019年哪個月份量度區內空氣質素，以及於2020年有否量度區內空氣質素；(ii)署方採用的污染物濃度標準是何時訂立的。

17. 陳家儀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近年深水埗區內有大量屋邨工程及社區重建項目，令工地附近塵土飛揚，希望部門可在工地附近持續監察空氣質素及執行減少懸浮粒子的措施；(ii)深水埗區內高樓林立，造成熱島效應，令街道非常炎熱。

18.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環保署的監測站會持續監測空氣質素，而文件所示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為全年平均數值。

(ii) 署方在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時，會參考國際認可的標準(包括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指引)，並採用精密

儀器量度污染物濃度，以達致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各項目的。

(iii)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量度的為一般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署方並無個別位置如指定工地的數據。

(iv)解決熱島效應問題需從規劃等其他方面入手。

19. 黃志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運輸署會向機電工程署反映監測其他空氣污染物濃度的建議。

(ii) 同意熱島效應主要是規劃問題造成。

(iii)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外有工程進行，署方會要求工程承建商加強保護措施，阻擋空氣污染物進入公共運輸交匯處。

20.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減少污染物排放是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最有效的方法，建議各部門盡快訂立減排策略；(ii)在疫情下，公眾減少出行，因此2020年的空氣污染物數字原則上應該比往年低，或會影響「香港好·易行」的成效評估；(iii)規劃署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並無法律效力，建議部門訂立更嚴謹的法規。

21.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環保署就高污染排放源的定義及訂立空氣污染黑點的準則；(ii)署方進行空氣質素短期監測的時間表；(iii)過去3年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甚高或嚴重水平的日數。

22.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政府在未來幾年會繼續推出新減排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包括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

柴油商業車輛、進一步收緊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和鼓勵使用電動車、進一步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和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以及研究收緊漆料和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

(ii) 高污染排放源主要包括發電廠及工業園等。

(iii) 署方已於2013至2015年及2018年分別進行短期空氣質素監測研究及空氣質素短期監測。結果顯示路邊監測站所收集的數據能反映空氣質素實況，同時亦反映路邊空氣質素已有明顯改善。

23. 黃志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同意減排是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治本方法。

(ii) 「香港好·易行」研究預計將於今年內完成，署方會考慮疫情對整項研究的影響。

24. 覃德誠主席表示，建議運輸署留意疫情對「香港好·易行」研究數據的影響，並適時向區議會提交相關數據。

25. 利瀚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寬鬆，因此各部門應盡快收緊各項指標；(ii)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在2018年提出了14項關於短期陸路運輸的措施，當中只有1項為可量化的項目，他查詢提出這些措施是否只為令空氣質素於2025年達到相關標準，而非實際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26. 陳曉澄女士表示，由於區內有不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各部門應公布空氣污染的監測數字，以及向區內居民建議適合運動的地點及時段。

27.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環保署會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達致世衛指引的最終目標，並會詳細考慮公眾意見及各項因素。署方計劃在今年開展立法程序，收緊3項空氣質素指標，包括二氧化硫的24小時指標及微細懸浮粒子的1年及24小時指標，亦正積極籌劃下次檢討工作。
- (ii) 署方的網站已列出各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及健康忠告。
- (iii) 一般而言，若室內環境能保持良好通風和提供足夠鮮風，並且沒有明顯的室內污染源，室內空氣質素與室外情況應相差不大。因此，市民如身處室內，可參考一般監測站的數據。若身處室外及靠近路邊，可參考路邊監測站的數據。

28. 覃德誠主席表示，建議環保署考慮發放更簡單易明的空氣質素資訊，方便區內長者理解。

29.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有可量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資料可提供。

30.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運輸署考慮重組區內巴士線，解決道路擠塞及空氣污染；(ii)建議環保署考慮在深水埗區加設空氣質素監測站；(iii)規劃工作對解決空氣污染及屏風樓問題非常重要，因此建議去信規劃署，要求署方回應深水埗區的規劃政策。

31.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近年區內空氣污染問題嚴重，環保署不應只將工廠區列為空氣污染黑點；(ii)建議環保署考慮公布空氣清新的地點，讓區內居民放心到該處運動。

32.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環保署增加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目，以更準確地反映街道的情況；(ii)深水埗區的臭氧

水平持續上升，而臭氧可引致呼吸道疾病，影響市民健康；(iii)雖然2019年深水埗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物濃度大多較2013年低，但仍然不符合世衛的標準。

33.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已於深水埗警署天台設立深水埗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 (ii)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可反映由空氣污染引致的短期健康風險，以便市民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健康。而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量度的數據為該區一般空氣中污染物的濃度水平，非微觀數據。
- (iii) 在制訂「清新空氣藍圖」時，署方會按照一貫做法制定管制措施。署方會廣泛諮詢相關業界、專業團體、持份者、環境諮詢委員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等意見。
- (iv) 一般而言，現有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覆蓋全港絕大部分人口稠密的地區，足以為香港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在考慮北區及南區的地理布局以及未來發展後，署方今年將在南區及北區增設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 (v) 臭氧可隨風向及風速從最初形成的地方傳輸至遠處，造成廣泛性的地區污染。另外，臭氧亦可與一些污染物如一氧化氮產生化學反應而被消耗，因此區內不同地方的臭氧濃度會受該類污染物形成和移除機理及氣象情況影響。
- (vi) 本港區域背景臭氧水平偏高，導致近年市區及路邊臭氧濃度上升。另外，當車輛污染物排放因車輛減排措施而減少，亦會導致空氣中減少一氧化氮與臭氧反

應，從而降低臭氧的消耗。然而，長遠而言，若整個區域持續減少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區內和本港整體的臭氧濃度及超標情況便會減少。

34.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支持把途經長沙灣道的巴士線重組，並會在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繼續跟進。

35. 覃德誠主席總結如下：(i)建議各部門檢討空氣質素指數及相關標準是否符合世衛的標準及能否反映實況，並作進一步完善，令香港成為一個宜居城市；(ii)認為香港的空氣質素受外圍環境影響，因此政府應及早制訂長遠的「清新空氣藍圖」及整體策略；(iii)對部分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去信要求未有出席會議的部門在合適的場合向區議會再作交代。

36. 吳美議員表示，建議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邀請部門出席其會議，討論相關議題。

37. 覃德誠主席同意吳美議員的建議。

(b) 要求加強規管連鎖菜販 杜絕違法佔據行人路及馬路情況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6/20)

(c) 要求警方及食環署嚴正執法 解決桂林街基隆街一帶店舖阻問題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7/20)

(d) 強烈要求盡快改善北河街市四周店舖擴張嚴重阻街、嘈音等問題 保障環境衛生、行人交通安全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8/20)

38. 覃德誠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26/20、27/20 及 38/20 性質相近，建議將 3 份文件合併討論。

39.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 26/20，並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增撥資源及加強執法。

40. 楊或議員介紹文件27/20，並表示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更嚴厲執法。

41.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38/20，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警方在相關檢控個案採用的罰則；(ii)查詢環保署有否就相關噪音問題作出檢控及執法時的準則；(iii)認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應統籌各部門解決問題。

42. 覃德誠主席表示，相信各部門已高度關注北河街街市附近店舖的問題，希望政府能盡快解決。

43. 姚佑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45/20。

44. 陳志宣先生介紹文件35/20，並補充如下：

- (i) 警方知悉相關問題嚴重及社區對問題的關注。
- (ii) 隨著人手回調深水埗警區，警方於4月開始已加強與食環署的聯合執法行動，現時平均每星期執行至少2次行動。
- (iii) 警方參與聯合行動主要是為保障其他執法人員的安全，以及確保行動能順利完成。
- (iv) 就違例泊車問題，警方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於基隆街、北河街及桂林街等位置發出了2 790張定額罰款告票。
- (v) 警方在接獲噪音投訴後，會到現場觀察以判斷噪音是否屬於滋擾。北河街街市附近店舖收到口頭警告後通常會調低音量，因此警方並無發出告票。

45. 岑兆衍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回應文件46/20，並表示食環署會繼續打擊無牌販賣及阻礙清掃街道的行為，亦希望各部門就其工作範疇加強執法，聯手展示政府解決問題的決心。

46. 楊或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噪音是否造成滋擾屬主觀判斷，希望環保署詳細解釋相關執法準則；(ii)查詢警方上述的定額罰款告票有否包括違例卸貨的個案；(iii)認為食環署舉辦研討會的原意雖好，但實際效果成疑，希望署方能交代相關店舖有否回應及作出實質改善。

47.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環保署的噪音準則已過時，不適合用於持續性的商業噪音滋擾，建議環保署考慮修訂相關法例及加強罰則；(ii)感謝食環署的努力，惟認為教育措施的成效不大，相信只能透過增加檢控及加強罰則解決此問題；(iii)希望地政總署協助其他部門，共同處理行人路及馬路被侵佔的問題。

48.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食環署有必要與警方聯合執法；(ii)北河街街市附近菜販隨處放置膠箱及卡板，令行人路過時要走出馬路，而問題近期更進一步惡化，希望各部門盡快處理；(iii)查詢有否北河街街市附近菜販在法庭受審的個案。

49.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保安道街市及順寧道街市附近同樣出現店舖物品阻街問題；(ii)店舖在馬路上擺放物品，會造成噪音滋擾、交通及衛生問題，更會影響循規蹈矩的街市販商日常營運；(iii)認為各部門執法成效不大，以致相關問題經常出現；(iv)建議研究加強罰則及推出新措施解決問題。

50.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與問題店舖溝通及舉辦衛生講座的成效不大；(ii)店舖的噪音嚴重滋擾樓上居民，而店員對執法人員常語帶恐嚇，建議環保署在住宅單位實地量度噪音及檢視對噪音的定義；(iii)她願意提供相關店舖樓上的住宅單位名單讓部門進行噪音評估；(iv)店舖貨物霸佔的範圍已延至路旁停車位，建議相關部門作出跟進；(v)建議民政處向相關部門轉達文件中關於公平競爭法的建議，並考慮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解決問題的短、中及長期措施；(vi)由於區內數個街市亦有此問題，建議委員會去信政府要求增撥資源，以及研究以發牌制度約

束該類店舖。

51. 李文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區內店舖阻街及噪音問題非常複雜，建議執法部門協助食環署執法；(ii)查詢警方文件中有關基隆街、北河街及桂林街的投訴數字是否反映真實情況。

52.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店舖阻街及噪音問題已存在多年，而罰款的阻嚇性不大；(ii)據他所知，店舖於街上擺放的貨品及容器屬於外判商，因此該等外判商已屬無牌小販，建議食環署與警方以處理無牌小販方式執法及檢控；(iii)建議食環署與警方加強聯合執法行動處理區內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無牌小販問題。

53.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環保署分享以往成功檢控區內菜販的案例，供其他部門參考；(ii)查詢環保署在接獲噪音投訴後多久才向警方通報；(iii)查詢食環署關於阻礙清潔街道的巡查及檢控數字；(iv)認為食環署給予違例店舖4小時移走路邊貨物的時限太長，因為店舖在限時內往往已售出全部貨物。

54.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店舖無牌販賣的情況，食環署會繼續巡查及跟進。
- (ii) 溝通及教育能與執法工作互補，而相關商戶亦明白有改善空間及願意與政府合作。
- (iii) 署方會繼續與警方加強聯合執法行動。
- (iv) 過去1年，共有14宗相關個案在法庭受審。署方會提供違規面積、投訴數字等資訊，供法官判罰時參考。
- (v) 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間，署方已就19宗阻礙清

潔街道的個案提出檢控。

(vi) 署方已對經常違例的店舖發出警告信。如違例擺放的物品於短時間內未被移走，署方會立即作出檢控。

55. 陳志宣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警方向違泊車輛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同時，亦會驅趕阻礙道路的車輛，以紓緩交通阻塞問題。

(ii) 在執法行動的分工上，警方主要為食環署提供支援，防止行動期間出現衝突或混亂的情況。

(iii) 希望各部門聯手解決問題，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56.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環保署已就相關噪音問題增加巡查及執法的次數。

(ii) 問題店舖播放的音樂並無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經勸喻後，該等店舖亦已即時降低音量。

(iii) 署方歡迎委員協助安排於相關店舖樓上住宅單位進行噪音評估。

(iv) 署方曾成功檢控為吸引他人注意其商品或生意發出重複性噪音的店舖。

(v) 如噪音的源頭是在公眾地方，署方會作出口頭警告，並盡快通報警方執法。

5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綜合回應如下：

(i) 民政處一直密切留意區內民生議題，亦非常重視區內店舖阻街及噪音問題，而各部門一直有積極採取執法

行動，全方位跟進問題。

(ii) 現時已有機制讓各部門協調行動，民政處亦樂意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iii)此問題由來已久，未必能在短時間內完全解決，因此希望委員繼續支持各部門的工作。

58. 衛煥南議員表示，過去民政處曾統籌整頓街道的工作，建議處方統籌其他相關部門盡快處理區內店舖阻街及噪音問題。

59. 冼錦豪議員表示，巴域街附近亦有菜販把物品放置於人行路及馬路，容易絆倒行人及阻塞交通，因此建議警方到場勸喻及執法。

60.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環保署成功檢控的個案中，店舖的董事有否負上刑事責任；(ii)就阻礙街道的店舖，食環署檢控的是負責人還是董事，以及有否店舖就此被多次檢控及定罪。

61. 李文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警方文件中有關基隆街、北河街及桂林街的交通及噪音投訴數字明顯較以往的數字少，他認為並不合理；(ii)期望民政處能統籌各部門解決相關問題。

6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相關問題亦牽涉食環署、警務處及環保署以外的政府部門，民政處應協調各部門開會討論相關問題；(ii)建議把此議題列作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6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因問題牽涉不同部門，建議民政處把此議題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並詳細探討相關工作計劃；(ii)希望各部門能在營商環境及居民生活質素之間取得平衡。

64. 楊彧議員播放1段關於基隆街路況的短片，並提出以下意

見及查詢：(i)除處理違例泊車問題，警方亦應跟進貨物違規放置於道路上的問題；(ii)基隆街的道路被唧車及貨物阻塞，希望警方能正視問題及盡快處理；(iii)查詢警方會否直接充公擺放在道路上的貨物，並對擁有者發出告票。

65. 覃德誠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食環署能加強以無牌販賣的法例檢走阻塞街道的物品；(ii)認為地政總署亦有解決店舖貨物阻街問題的權責，建議署方考慮向法庭申請禁止佔用土地的法令，杜絕店舖將貨物放置於街上；(iii)建議民政處考慮將此議題列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重點項目。

66.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巴域街附近菜販阻街的問題。
- (ii) 如有物品阻塞街道，署方會對物品的擁有人或負責人作出檢控。
- (iii)如有店舖因阻礙清掃而被法庭定罪，署方檢控組會提供1份報告，詳列阻礙的面積、接獲的投訴數目、區議會的關注程度等，供法官判罰時參考。
- (iv) 署方會繼續加強執行與非法販賣相關的法例。
- (v) 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檢控及教育，亦希望各相關部門能就其工作範疇加緊行動。

67. 陳志宣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知悉區內有店舖物品在街道上堆積及阻塞馬路的問題，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跟進。
- (ii) 如發現道路上出現對使用者構成危險的情況，警方會即時處理。如有貨物阻街，警方會在接獲市民投訴後盡快處理，過往亦有對違規人士作出勸喻及警告。

(iii) 在資源許可下，警方會就相關問題加強執法。

68.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菜販店舖董事有可能會負上
刑事責任。

(ii) 以在2019年2月發生的1宗同類噪音個案為例，涉事公司
及其董事分別被判處7,000元及5,000元的罰款。

69.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綜合回應如下：

(i) 民政處數年前曾協調各部門處理區內事宜，而現時部門之間的分工已非常清晰，採取聯合行動的機制亦行之有效，各相關部門已承諾會繼續跟進區內店舖阻街及噪音問題。處方會一如既往與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了解實際情況及提供所需協助。

(ii) 民政處樂意向相關決策局傳達委員提出的各項政策建議。

70. 覃德誠主席總結如下：(i)建議把此議題列作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ii)高度關注區內的店舖經營問題，認為應對所有違例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iii)希望各部門更嚴厲執法，並考慮加強罰則及取締違規擺放的貨物，以減少相關店舖造成的滋擾。

71.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委員會就此議題去信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跟進；(ii)希望民政處短期內召開跨部門統籌會議討論此議題。

7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此問題。

73. 覃德誠主席表示，他會考慮與民政處探討能否成立1個獨立工作小組討論此議題，並建議去信相關政府部門表達區議會對

此議題的關注。

74. 周琬雯議員就文件 26/20 提出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食環署、地政署，以及相關政府部門通力合作，杜絕連鎖菜販霸佔馬路之問題。」

75. 劉家衡議員和議。

76. 委員會就動議表決。

77. 覃德誠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e) 再次要求環保署向發泡膠回收業提供營業用地 深水埗「發泡膠圍城」乃環保署不作為之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8/20)

78. 徐溢軒議員介紹文件 28/20。

79. 姚佑民先生回應如下：

(i) 在會議前一天的實地視察時發現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附近的荔枝角道上已無發泡膠箱堆積，反映在各部門的努力下，發泡膠箱物流作業引致的街道管理問題已有改善。

(ii) 批發市場側的發祥街路旁仍有少量發泡膠箱堆積。

80. 陳承欣博士介紹回應文件 48/20，並補充如下：

(i) 物流商在批發市場外暫存的發泡膠箱主要是重複用於與蔬菜批發有關的物流運輸工序，而當中無牽涉加工處理及循環再造等作業。因此，相關運作僅涉及非法佔用土地及阻塞行人路等街道管理問題。

(ii) 為符合出口標準及市場需要，回收商對不同回收物料

進行的工序十分多元化。回收及循環再造加工的工序包括拆解、機器分類、破碎、清洗、浮除雜質及造粒等。符合資格的發泡膠回收工序中，回收商會把被廢棄的發泡膠用機器打碎，熱熔後製成膠磚，再出口加工成為膠珠，用作製成衣架等日用品。

(iii) 為協助回收業界，政府會撥出短期租約用地，提供租金相宜的土地資源以支援回收業的發展，而有關土地會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推出。回收商可利用該類土地回收及循環再造指定的回收物料。現有短期租約用地的條款(包括KX2671昂船洲用地)已容許用作發泡膠回收及循環再造。環保署歡迎合資格回收商(包括發泡膠回收商)申請競投用地。

(iv) 昂船洲短期租約用地KX2671是根據兩級制投標評審準則，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環保署會先就技術事宜(包括回收商的相關經驗)評審及篩選符合資格的標書，然後地政總署再就符合資格的標書以價高者得的原則批租用地。現時上述用地KX2671已出租作廢紙回收用途。

81. 徐溢軒議員表示，要求環保署考慮按現況調整使用短期租約用地的準則，並放寬對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定義，令區內的發泡膠回收商合乎使用短期租約用地的資格，從而減少在鬧市內存放發泡膠箱。

82.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既然用地KX2671現時不能用作存放發泡膠箱，查詢環保署會如何解決區內發泡膠箱堆積的問題；(ii)署方會否提供遠離民居的地方讓回收商存放及回收發泡膠箱。

83.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街市附近的發泡膠箱堆積問題嚴重，現時並無有效系統處理發泡膠箱，因此建議環保署利用環保基金推出回收發泡膠箱計劃，協助回收商或非牟利機構

處理發泡膠箱。

84. 吳美議員表示，區內發泡膠箱堆積問題仍在惡化，因此要求民政處及環保署協助區內回收商尋找地方存放及回收發泡膠箱。

85.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在相關部門採取針對性行動後，近日視察時發現荔枝角道批發市場附近的發泡膠箱堆積阻街問題已有明顯改善。

(ii) 環保署曾主動接觸相關物流商，解釋投標租用短期租約用地的條件及程序。

86. 陳承欣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i) 上述用地 KX2671 本身亦可以用作回收及循環再造發泡膠，惟環保署過往在這類短期租約用地的投標過程並無收到相關標書。

(ii) 批發市場外的發泡膠箱主要為批發商的營運工具，相關物流商並非棄置發泡膠箱，亦不涉及循環再造或加工處理等工序。

(iii) 署方並無限制發泡膠回收商必須租用專供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用地。若回收商有意租地進行循環再造或加工，署方歡迎他們作出申請。

(iv) 署方現時已有一系列措施支援回收業界，包括資助社區減廢項目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回收業提高回收效能的回收基金、回收業專用的環保園及短期租約用地、「綠在區區」及其他相關計劃等。

87. 徐溢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認為環保署有責任提出有效

的方法解決區內發泡膠箱堆積問題；(ii)建議署方修改法例及調整使用短期租約用地的準則，令區內回收商合乎使用資格。

88. 姚佑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區內發泡膠箱堆積問題主要需透過街道管理工作解決，環保署會配合食環署及警方執法。
- (ii) 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定義不涵蓋暫存發泡膠箱以重複使用的物流運輸工序。
- (iii) 加強街道管理及相關執法行動才能有效解決此問題。

89. 徐溢軒議員表示，希望環保署嘗試提出解決辦法，並盡快向區內物流商提供短期租約用地。

90. 覃德誠主席總結如下：(i)希望警方及食環署繼續就重用的發泡膠箱阻街問題執法；(ii)希望環保署積極考慮協助回收商回收及循環再造廢棄的發泡膠箱，包括提供土地及資金等；(iii)建議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考慮邀請非牟利機構申請其撥款，以租用土地循環再造區內廢棄的發泡膠箱。

(f) 關注舊樓環境衛生問題，要求引入太陽能壓縮斗（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9/20）

91.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29/20。

92.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47/20，並補充如下：

- (i) 在新科技的應用方面，食環署於 2018 年 3 月已在深水埗區率先引入清洗頑固污漬的小型洗街車。因效果良好，現時 18 區均有使用。
- (ii) 希望委員協助宣傳新的太陽能壓縮斗，並提醒市民把垃圾放進斗內。

93. 林榮南先生介紹回應文件47/20中有關太陽能壓縮斗先導計劃的細節。

94.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除太陽能外，太陽能壓縮斗能否以其他方式充電；(ii)食環署是否需要額外聘請員工操作太陽能壓縮斗；(iii)在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徵費)前，環保署會否配合先導計劃，並評估收集的廢物有否因計劃而減少。

9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如反應良好，食環署會否延長太陽能壓縮斗的運作時間；(ii)如使用中的壓縮斗將近爆滿，署方會否立即換上另一個壓縮斗。

96. 覃德誠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負責操作的員工能否解決太陽能壓縮斗的技術問題，以確保運作安全；(ii)因太陽能壓縮斗放置於街道上，其他部門是否需特別配合；(iii)先導計劃有否與環保署的垃圾徵費政策抵觸。

97.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運送太陽能壓縮斗的車輛可在有需要時為其充電。
- (ii) 駐守的員工除了負責太陽能壓縮斗的簡單操作外，亦要協助清潔附近地方，以確保衛生。食環署會提醒他們做足安全措施。
- (iii) 為配合垃圾轉運站的運作，壓縮斗會於每天晚上約10時半運走。
- (iv) 希望其他部門配合署方的先導計劃。計劃完成後，署方會謹慎研究成效及各持份者的意見。

98.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會向食環署了解先導計劃的運作詳情。

(ii) 如有需要，署方會協助食環署研究太陽能壓縮斗計劃如何配合垃圾徵費的政策。

99. 覃德誠主席總結如下：(i)歡迎食環署引入太陽能壓縮斗的先導計劃，並期望成功推行計劃；(ii)相信太陽能壓縮斗會深受市民歡迎，而「三無大廈」的居民處理垃圾亦會更方便；(iii)希望其他部門在政策及行政上作出配合；(iv)希望食環署適時向區議會匯報計劃的進度及數據。

(g)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0-37/20)

100. 李俊晞議員表示，他的橫額指定展示點經常被他人的橫額霸佔，查詢可聯絡哪個部門作即時處理。

101. 鍾恩賜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議員的橫額指定展示點被佔用，可直接聯絡地政總署的合約承辦商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瑞安)。
- (ii) 瑞安接獲投訴後，會盡快到場視察。如發現有違規佔用指定展示點的橫額，瑞安會聯同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清理。

102. 李俊晞議員查詢，如他發現有橫額違規霸佔他人的指定展示點，可以聯絡哪個部門作即時跟進。

103. 鍾恩賜先生回應如下：

- (i) 會後可提供瑞安負責人的電話。

[會後補註：署方會後已向李俊晞議員提供該聯絡電話。]

(ii) 瑞安接獲投訴後，會按上述既定程序處理。如橫額是違規懸掛在非指定展示點，則不屬於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相信相關部門會作出跟進。

104. 李俊晞議員查詢，如發現有橫額違規懸掛在非指定展示點，是否可要求食環署即時移除。

105. 鍾恩賜先生回應表示，如議員發現有違規懸掛的橫額，可即時聯絡瑞安。如確定橫額違規懸掛在非指定展示點，瑞安會聯絡食環署作出跟進。

106. 覃德誠主席表示，他知悉有人會利用假期部門未能處理相關事宜的漏洞，在長假期期間將橫額違規懸掛在他人的指定展示點，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在接獲投訴後盡快處理。

107. 李文浩議員表示，他亦知悉該等行為，並指涉事橫額有時懸掛達1至2星期仍未被移除。

108. 鍾恩賜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只負責管理懸掛在指定展示點的橫額，其他地點的橫額則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

109.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如違規懸掛的橫額屬商業性質，食環署會盡快移除。
(ii) 如違規懸掛的橫額屬非商業性質而署方未能即時確定該位置是否指定展示點，便要先向地政總署或瑞安求證。

110. 覃德誠主席查詢，食環署向地政總署或瑞安求證所需時間。

111.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需時1至2天。

112. 袁海文議員表示，建議要求地政總署或瑞安提供1份清

單，列出區內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的指定展示點，供委員會及食環署參考。

113. 李俊晞議員表示，有橫額明顯是違規懸掛在非指定展示點或其他不合理的位置，認為無需花時間求證然後才移除。

114. 李文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同意應要求地政總署或瑞安提供上述清單；(ii)他知悉有人在長假期期間將誹謗性的橫額懸掛在違法位置，而執法部門難以找到橫額的擁有者，認為相關部門應盡快移除該類橫額。

115. 鍾恩賜先生回應如下：

(i) 會後可提供上述清單。

[會後補註：因應2020年9月舉行的香港立法會選舉，現時立法會議員指定展示點的名單將於短期內更新。地政總署歡迎各位委員適時再提出查閱相關名單的要求。]

(ii) 地政總署會加強與食環署溝通及合作，盡快處理違規橫額。

116. 冼錦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發現有人在懸掛橫額時破壞了他在附近位置的橫額，亦經常有人以鐮刀破壞區議員的橫額；(ii)區內出現不少沒有顯示所屬人士或團體的違規橫額，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117. 覃德誠主席表示，他本人的橫額亦經常被破壞，因此查詢警方有否這方面的保護措施。

118. 陳志宣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橫額被破壞屬於刑事案件。如議員發現相關情況，應向警方報案，警方會以既定程序調查及跟進。

(ii) 不論橫額的政治立場，警方會秉公辦理，盡力追捕肇事者。

119. 李庭豐議員表示，疫期間失業人數及露宿者數字均上升，查詢區內露宿者聚集的主要位置是否僅限於食環署在報告列出的4個地點，以及署方會否增加執行跨部門環境衛生聯合行動的地點。

120. 岑兆衍先生回應表示，由民政處回應關於露宿者問題會較為合適。

12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民政處會繼續協調部門跟進區內露宿者問題，並歡迎委員提供區內其他露宿者聚集地點，以便跟進。

122. 李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麗閣邨附近的公園出現烏鵲聚集的問題；(ii)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收集烏鵲的鳥巢後，有否進一步行動及跟進。

123. 覃德誠主席表示，建議就相關查詢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

124.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8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125.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126.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2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時4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7月